

浙江理工大学实验管理与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稿)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工作的，充分调动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保障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实验室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是指经学校审定的实验室。实验工作量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室管理工作量和实验室建设工作量三部分，其中实验教学工作量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一、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以学时为单位)

1. 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量 G_1

工作内容：实验室管理、教学和科研等档案和资料管理，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环境卫生工作，迎接上级检查、评估，报送统计数据，寒暑假值班，开放实验的准备工作等。

$$G_1 = 100 \text{学时/年}$$

2. 实验室行政管理工作量 G_2

工作内容：学校正式批准建立的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要求，加强中心建设，如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工作总结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G_2 = 50 \text{学时/年}$

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G_2 = 40 \text{学时/年}$

校级实验教学中心 $G_2 = 30 \text{学时/年}$

3、实验辅助工作量 G_3

工作内容：对教学计划内的实践类课程(在校内实验室进行)的实验准备、预做实验以及实验过程中的辅助工作、实验课后的整理工作等，实验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计算为准。实验辅助工作量调整系数 K_1 见附表 1。

$$G_3 = \text{实验教学工作量} \times \text{实验辅助工作量调整系数 } K_1$$

表 1 实验辅助工作量调整系数表

实验性质	生物、化学类	艺术创作类	工科类	除化学、生物外理科类	文、经管、法、上机类
各类实验辅助工作量调整系数 K_1	0.2	0.15	0.12	0.1	0.04

4.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 G_4

工作内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帐、物、卡相符率和完好率 100%，效益评价达到教育部规定要求。使用记录详细、完整，使用统计准确，安装环境清洁卫生并注重文化建设。

$$(1) \text{ 200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 } G_{4-1} = 15 + 60 \times \frac{\text{使用机时数}}{\text{额定机时}}$$

$$(2) \text{ 100-200 万元仪器设备: } G_{4-2} = 15 + 40 \times \frac{\text{使用机时数}}{\text{额定机时}}$$

$$(3) \text{ 40-100 万元仪器设备: } G_{4-3} = 10 + 30 \times \frac{\text{使用机时数}}{\text{额定机时}}$$

说明：按照省教育厅本科业绩考核要求，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指单台件购置价大于或等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

5. 常规仪器设备管理工作量 G_5

工作内容：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单价<40 万元)的日常管理和运行保养，帐、物、卡相符率 100%，完好率 90%以上，按照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的总值和台件数计算，见表 2。

表 2 常规仪器设备管理工作量(G_5)表

仪器设备总金额(万元)	仪器设备台件数(台、件)	实验工作量(学时)	仪器设备总金额(万元)	仪器设备台件数(台、件)	实验工作量(学时)
<50	<10	40	300-500(不含)	<300	100
	10-100(不含)	50		300-400(不含)	110
	100-200(不含)	60		400-500(不含)	120
	≥ 200	70		≥ 500	140
50-100(不含)	<100	60	500-1000(不含)	<500	130
	100-200(不含)	70		500-1000(不含)	160
	200-300(不含)	80		1000-1500(不含)	190
	≥ 300	90		≥ 1500	220
100-300(不含)	<200	80	≥ 1000	<1000	180
	200-300(不含)	90		1000-1500(不含)	230
	300-400(不含)	100		1500-2000(不含)	280
	≥ 400	110		≥ 2000	330

6. 开放实验管理工作量 G_6

开放实验是指计划学时以外的实验，报学院(部)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批后，可计算管理工作量。经学校批准收取费用的开放实验不计入工作量。

$$G_6 = 0.04 \times \text{开放实验课学时数} \times \text{学生人数} \times K_2 \div 3$$

式中， K_2 取值见表 2。

表 3 开放实验管理工作状态系数表

开放时间	工作时间开放	非工作时间开放
K_2 的值	1.0	1.5

三、实验室建设工作量(以分为单位)

1. 各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工作量 F_1

(1) 校级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工作量 F_{1-1}

经学校评审并批准立项的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每个项目按期验收合格当年计工作量。

$$F_{1-1} = (0.25 \text{分/万元}) \times [\text{经费总额(万元)}]$$

(2) 上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工作量 F_{1-2}

凡承担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浙江省提升地方高校办学水平、省教育厅其他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项目，计算项目工作量。

$F_{1-2} = (1.25 \text{分/万元}) \times [\text{上级经费(万元)}] + (0.25 \text{分/万元}) \times [\text{学校配套经费(万元)}]$ 说明：该项工作量分三次计发，第一次为项目实施的第一学期末(占 40%)，第二次为项目实施的第三学期末(占 30%)，第三次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占 30%)。

(3) 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量 F_{1-3}

该项工作量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研究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执行。

2. 新编或改编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工作量 F_2

新编或改编自印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并已应用于实验教学的计算工作量。

$$F_2 = \text{计划实验学时数} / 2$$

改编自印实验教材或指导书(更新内容超过 1/2)， F_2 为上述的一半。

说明：计划实验学时数是指应用该新编或改编自印实验教材或指导书进行实验教学的学时数，由学院(部)、教务处认定。

本办法是学校与各学院(部)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工作量的结算依据,是各学院(部)制定实验人员考核办法的指导性文件,实验人员的具体工作量考核办法由各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